



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、标志使用要求

1 认证证书和标志

1.1、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ZICC）颁发给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是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，带有公司认证标志；

1.2、中部国际认证标志是本公司发布管理体系认证的专用标志。如下图所示：



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等英文内容为中部国际的简称，以区别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。

2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

2.1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，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出售或借用、冒用。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，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。

2.2、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，在有效期内，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，颁发《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》，与主证书一并使用，证书才能继续有效，获证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2.3、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、文具、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，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。

2.4、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中部国际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。

2.5、获证方在使用中部国际认证标志时，应与中部国际签定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，要在标志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。排列样式必须按下图所示。



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Zhongbu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., Ltd..

（该图仅以公司标志代替认可标志为例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排列方式相同）



证书注册号 体系认证 体系认证 体系认证

机构注册号- Q 机构注册号- E 机构注册号- S

2.6、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规定，获证方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；

2.7、使用标志图案时，必须根据中部国际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不得变形使用；

2.8、获证方不得进行被中部国际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，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，中部国际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，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。

3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

3.1、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，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。

3.2、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，公司书面通知其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。